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渔业委员会

##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18 年 7 月 9—13 日，罗马

### 对渔委职能具有重要性的论坛发展情况

#### 内容提要

本文件向渔委通报了对其职能具有重要性的其他粮农组织内部和外部论坛的发展情况。本文件包含大会、理事会、区域会议和其他技术委员会等粮农组织其他领导机构以及为本届会议所编其他文件尚未述及的粮农组织外部国际论坛所作决定和所提建议。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cofi/en/](http://www.fao.org/cofi/en/) 网站获取。

## I. 粮农组织大会

1. 在 2017 年 7 月 3 至 8 日在罗马召开的第四十届会议上，粮农组织大会<sup>1</sup>赞同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提出的结论和建议，特别：

a) 通过了《渔获登记制度自愿准则》，强调该准则作为指导文件供成员国和国际社会在活动中参照的重要性；

b) 赞赏粮农组织在与渔业和水产养殖领域相关的联合国论坛及进程中发挥作用，支持粮农组织在这些进程中发挥更大的领导作用；

c) 欢迎 2009 年粮农组织《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港口国措施协定》（《港口国措施协定》）缔约方数量不断增加及第一届《港口国措施协定》缔约方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9-31 日在挪威奥斯陆举行；

d) 强调渔业和水产养殖在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发挥作用的重要性，及减少粮食浪费和损失，特别是收获后价值链中损失的重要性，欢迎在此领域进一步开展工作；

e) 强调《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小规模渔业准则》）的重要性，欢迎将《小规模渔业准则》纳入区域和国家政策、战略及相关实施活动中；

f) 注意到针对渔业领域转载、渔具标识、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问题正在开展的工作，及这些问题将继续成为渔委下届会议的讨论重点；

g) 强调粮农组织保持渔业和水产养殖领域技术能力的重要性；

h) 鼓励粮农组织通过能力发展在渔业和水产养殖领域继续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

i) 大会审议了理事会第一五五届会议赞同的关于宣布 2022 年为“国际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年”的提案并通过了 6/2017 号决议。

j) 大会审议了理事会第一五五届会议赞同的关于宣布每年 6 月 5 日举办“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国际日”庆祝活动的提案并通过了 9/2017 号决议。

---

<sup>1</sup> C 2017/REP

## II. 粮农组织理事会

2. 在 2016 年 12 月 5 至 9 日在罗马召开的第一五五届会议上，粮农组织理事会<sup>2</sup>赞同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其中特别：

- a) 欢迎粮农组织《港口国措施协定》开始生效，鼓励非缔约方参加该协定；
- b) 强调粮农组织渔业和水产养殖领域技术能力的重要性，特别是有关粮食安全和营养及相关战略和计划；
- c) 强调减少食物浪费和损失，特别是捕捞后价值链中食物浪费和损失的重要性，欢迎在此领域进一步开展工作；
- d) 要求粮农组织继续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开展合作；
- e) 赞同水生遗传资源和技术咨询工作组拟议工作计划，强调该工作组需要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开展密切合作；
- f) 强调必须提高水产养殖的生产效率，要求粮农组织帮助促进水产养殖业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 g) 认识到粮农组织支持水产养殖领域能力发展的重要性，包括青年和妇女就业、农民网络、市场准入、生物安全及解决职业和安全危害等方面；
- h) 呼吁最终确定《渔获登记制度自愿准则》；
- i) 支持《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记录》（《全球记录》）及其继续编制工作，认识到其作为一种手段在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支持实施《港口国措施协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 j) 欢迎制定《粮农组织小规模渔业总体援助计划》作为筹集预算外资源的一个机制，并同意有必要与小规模渔业利益相关者协商以“小规模渔业准则全球战略框架”的形式建立一个补充机制；
- k) 强调粮农组织支持有关内陆渔业管理最佳做法指南的重要性，建议制定有效方法，以监测和评估内陆渔业状况；
- l) 欢迎《全球工作计划》，建议为现有的基于权利的管理系统建立数据库；
- m) 欢迎粮农组织《2017-20 年渔业、水产养殖和气候变化战略》草案，认识到海洋对气候变化的重要作用以及气候变化对海洋、渔业和水产养殖的影响；
- n) 赞同将“6 月 5 日举办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捞国际日庆祝活动”的决议草案提交粮农组织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

---

<sup>2</sup> CL 155/REP

o) 赞同将“2022 国际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年”决议草案提交粮农组织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

3. 在 2017 年 12 月 4 至 8 日在罗马召开的第一五八届会议上，粮农组织理事会<sup>3</sup>要求秘书处将章法委提议的对《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渔业及水产养殖委员会章程》进行修正，将其授权扩大到包括海洋手工渔业的修正案草案，提交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渔业及水产养殖委员会，以便该委员会 2018 年 1 月将在巴拿马举行的下届例会审查和批准。

### III. 区域会议

4. 在 2018 年 2 月 19 至 23 日在苏丹共和国喀土穆召开的第三十届会议上，粮农组织非洲区域委员会<sup>4</sup>：

a) 邀请各国加强合作与协调，更强有力、有效地在农业、林业和渔业中将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包括在气候变化的背景下，并在部长级宣言中作此承诺；

b) 民间社会组织宣言指出，渔业、牧业和林业等一些重要战略性生产部门是相当一部分非洲社会生计和身份的来源，现有公共政策对这些生产部门欠考虑，在地方层面，这显著影响生活条件，破坏当前的减贫战略，阻碍收入来源多样化的努力。它们尤其敦促终止影响农业、渔业、林业和牧民社区的资源掠夺，转向对自然资源的公平和可持续管理，并保护当地社区的利益，为此制定和/或建立适当的法律框架和规章制度。

5. 在 2018 年 3 月 5 至 8 日在牙买加蒙特哥贝召开的第三十五届会议上，粮农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会议<sup>5</sup>：

a) 建议粮农组织促进有营养的膳食，包括食用鱼类、肉类和新鲜产品，以促进改善粮食安全和营养；

b) 欢迎宣布 2022 年为“国际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年”、2024 年为“国际驼科动物年”；

c) 建议粮农组织支持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特别是手工、小规模渔业和水产养殖生产者在消除贫困、饥饿和营养不良方面的作用；

d) 建议粮农组织向有关机构提供有关渔业补贴的技术支持，以防这些补贴导致过度捕捞和过剩产能，包括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

---

<sup>3</sup> CL 158/REP

<sup>4</sup> ARC/18/REP

<sup>5</sup> LARC/18/REP

- e) 建议粮农组织支持制定一项防止、阻止和消除本区域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综合战略，包括通过执行《港口国措施协定》和其他补充国际文书实现这一目标；
- f) 建议粮农组织支持各国政府加强并制定有关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资源的国家、区域和全球计划和举措；适应并减缓气候变化，开展灾害风险管理，促进农业部门（包括渔业）的发展；为让家庭农民融入社会和经济，出台新的环境政策；
- g) 建议粮农组织支持鱼品的可持续管理、养护、生产和贸易，并努力解决气候变化对渔业部门的负面影响。
- h) 重申粮农组织在区域委员会技术秘书处中的作用，并赞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和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等提出的建议。
- i) 中美洲分区域请粮农组织提供支持，与各国政府协调确定粮食安全状况最差的国家，并分析其原因；并呼吁粮农组织促进营养教育，推动人们摄入健康有营养的膳食，特别是水产和渔业产品。
- j) 南美洲分区域请粮农组织承认并重视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对粮食安全、营养和消除贫困的贡献。

6. 在 2018 年 4 月 9 至 13 日在斐济楠迪召开的第三十四届会议上，粮农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sup>6</sup>：

- a) 建议粮农组织支持各国发展可持续渔业并开展防止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其他行动。
- b) 建议粮农组织在其他既定重点领域向各国提供支持—农业生产力和多样化；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生态系统服务和生物多样性；减少风险及增强抵御能力；创新和技术；可持续水土管理；为农村妇女和女童赋权；统计资料收集、可持续发展目标监测和报告能力建设；《港口国措施协定》和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以实现可持续渔业。
- c) 在 4 月 12 至 13 日举行的区域会议部长级会议期间：
  - 与会部长和代表认识到小农户、家庭农民和渔民在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呼吁努力强化其能力，使其更加有效地融入现代价值链。

---

<sup>6</sup> APCR/18/REP

- 鼓励性别平等主流化，包括进一步承认妇女在农业和渔业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进一步向其赋权。部长和代表们承认，同样重要的是提升农村地区的生活质量，从而留住青年参加农业活动。

d) 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强调必须在农业发展的各个方面都要尊重小农、无地农民、农村妇女、渔民、农业工人、牧民、土著人民、消费者和青年的权益。

7. 在 2018 年 5 月 7 至 11 日在罗马召开的第三十四届会议上，粮农组织近东区域会议<sup>7</sup>要求粮农组织：

a) 支持近东及北非区域各国制定符合“同一个健康”方针的区域合作计划，目标是 i) 协调应对跨境病虫害的区域行动；ii) 提高各国植物、动物和鱼类卫生服务的绩效，以便更好地、及时地防治跨境疫病，特别是那些严重影响农村贫困人口跨境疫病；

b) 帮助成员应对污染和气候变化影响造成的鱼类死亡问题，指出污染源以及解决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问题的重要性。

8. 在 2018 年 5 月 16 至 18 日在俄罗斯联邦沃罗涅日召开的第三十一届会议上，粮农组织欧洲区域会议<sup>8</sup>：

a) 请粮农组织支持成员实施《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

b) 讨论了欧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辩论结果报告，

- 注意到第二十九届会议关于欧洲内陆渔业和淡水水产养殖管理报告中的建议；

- 赞赏欧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咨询委员会举办的主题为“让内陆渔业和淡水养殖适应气候变化”的国际研讨会的具体建议；

- 请欧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咨询委员会在未来的会议中确定并讨论该区域的工作重点以及待提请欧洲区域会议未来各届会议注意的问题；

- 强调了委员会在内陆渔业和淡水水产养殖（包括娱乐性捕鱼）科学研究和政策咨询方面，发挥了重要的泛欧平台的作用；

- 呼吁粮农组织提供充足的资源，并鼓励成员国为此目标提供自愿捐款。

c) 讨论了中亚和高加索区域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辩论结果报告；

- 同意将委员会的报告作为独立议程项目纳入欧洲区域会议；

---

<sup>7</sup> RERC/18/REP

<sup>8</sup> ERC/18/REP

- 要求根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粮农组织区域举措的普遍目标，在委员会分区域确定并讨论渔业和水产养殖发展工作的优先重点，供 2018 年 10 月在土耳其举行的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
- 鼓励欧洲区域会议成员国和委员会观察员国家宣布其加入委员会的意愿；
- 指出提高中亚和高加索区域膳食中的鱼类消费水平至关重要，并指出，委员会在推动水产养殖发展和促进可持续资源利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IV. 其他技术委员会

##### A.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9. 在 2016 年 10 月 17 至 21 日在罗马召开的第四十三届会议上，粮安委<sup>9</sup>：

(a) 建议根据粮安委《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加强对权属权利的保障，包括在所有冲突情形中；(b) 确认 CFS 2016/43/8 号文件“落实《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的经验和良好做法—概要和关键内容”和 CFS 2016/43/INF/17 Rev.1 号文件“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全球主题活动”中介绍的概况。(c) 粮安委审议了由小农（包括手工渔民）工作开放性工作组主席 Anna Gebremedhin 女士（芬兰）介绍的两份文件，即 CFS 2016/43/4 “决定草案—小农与市场接轨”和 CFS 2016/43/5 “小农与市场接轨—建议”。

- a) 对小农与市场接轨开放性工作组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
- b) 批准文件 CFS 2016/43/5 “小农与市场接轨—建议”，同时指出这些建议是自愿性质的，不具有约束力；
- c) 鼓励所有利益相关方向地方、国家、区域、全球层面各方宣传这些建议，利用并支持使用这些建议制定有关小农与市场接轨的战略、政策和计划；
- d) 鼓励所有利益相关方记录使用这些建议的经验教训，并请粮安委监督工作开放性工作组根据可获得的资源情况，在将来举行的一次粮安委全会上回顾开展的活动，分享经验教训，评估这些建议的持续相关性、有效性和使用情况；
- e) 邀请所有利益相关方通过在一些关键领域开展绘图、评估和促进经验交流，支持开展后续行动，例如数据收集方法、食品安全及公共采购计划；

---

<sup>9</sup> CFS 2016/43 Report

- f) 决定根据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第 17 款、粮安委《议事规则》第 X 条第 1 款和粮安委改革文件第 22 段，将这些建议提交粮农组织、粮食计划署、农发基金的领导机构审议；
- g) 决定根据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第 15 款、粮安委《议事规则》第 X 条第 4 款和粮安委改革文件第 21 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求联合国大会审议并批准这些建议，确保向联合国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广泛宣传；
- h) 同意将这些建议纳入《全球粮食安全与营养战略框架》。

10. 在 2017 年 10 月 9 至 13 日在罗马召开的第四十四届会议上，粮安委<sup>10</sup>：

(a) 注意到 2017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宣言》，该宣言重申可持续粮食系统在消除贫困与饥饿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还提及粮安委和罗马常设机构倡导的关键信息，其中包括权属治理、负责任投资、维持农村和城市生计、气候变化适应与减缓措施、生物多样性、妇女赋权与性别平等、应对最脆弱国家的特殊需求、需要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社区以及提高小规模生产者尤其是妇女、土著人民、家庭农民、牧民及渔民的生产力；

(b) 建议对所有种类和规模的农业（包括渔业、森林和牧业）投资应用《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促进加强粮食安全和营养。

## B.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11. 在 2017 年 10 月 23 至 25 日在罗马举行的第一〇五届会议上，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sup>11</sup>赞同理事会决议草案，该草案提出对《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内陆渔业及水产养殖委员会章程》的修正有必要更改该委员会的正式名称，将其授权扩大到包括海洋渔业，并同意将其提交理事会第一五八届会议批准。

12. 在 2018 年 3 月 12 至 14 日在罗马举行的第一〇六届会议上，章法委<sup>12</sup>注意到，2018 年 1 月 22 至 24 日在巴拿马巴拿马城举行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内陆渔业及水产养殖委员会第十五届例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章程》修正案，按照理事会第一五八届会议要求把委员会职权范围扩大到海洋手工渔业，并赞同经修订的《章程》，同意将其提交理事会第一五九届会议批准。

---

<sup>10</sup> CFS 2017/44 Report

<sup>11</sup> CL 158/2

<sup>12</sup> CL 159/2



### C. 林业委员会

13. 在 2016 年 7 月 18 至 22 日在罗马举行的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林业委员会（林委）<sup>13</sup>：

(a) 支持制定五项相互联系的原则，树立农业、林业、渔业可持续发展的共同愿景，为可持续问题政策对话提供框架，并欢迎农业委员会（农委）和渔委也在讨论这些原则，以便推动实现更为一致和一体化的做法，同时请成员尤其考虑：

- a) 加强与农业、渔业及其他相关部门对话，讨论携手合作推动转型变革，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消除饥饿和贫困的行动，同时根据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高政论坛）的建议保护和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
- b) 各部门之间和价值链各环节平衡可持续性不同维度，在此基础上，利用粮农组织制定的五项相互关联的原则作为推动农业、林业及渔业可持续发展的方式；

(b) 要求粮农组织支持各国利用粮农组织制定的五项相互关联的原则加强农业、林业和渔业政策对话，并强化治理能力，以便共同为《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有效贡献；

(c) 要求粮农组织继续促进不同部门，如环境、林业、渔业和农业包括畜牧业部门，在国家、区域、国际层面就气候变化问题进行对话和交换信息，以便加强协同作用，避免重复；

(d) 请粮农组织其他技术委员会继续开展合作，进一步实现林业与其他相关领域包括农业和渔业的相结合。

### D. 农业委员会

14. 在 2016 年 9 月 26 至 30 日在罗马举行的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农业委员会（农委）<sup>14</sup>：

(a) 认识到农业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强调应推动能够兼顾可持续性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维度以及使农业、林业和渔业更紧密结合的行动；

(b) 批准粮农组织提出的五点主要内容，为确定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各部门之间和价值链各相关环节的可持续发展途径所需的政策对话和治理安排奠定基础；

---

<sup>13</sup> COFO 2016/REP

<sup>14</sup> C 2017/21

(c) 邀请粮农组织其他技术委员会、常驻罗马机构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继续加强协调合作，从而使农业、林业和渔业为《2030年议程》做出更有力、更有效的贡献。

(d) 在落实《2030年议程》过程中，支持粮农组织在提供必要数据和信息以及加强各国能力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同时充分考虑到各区域的特定挑战、协定和优先重点。

### **E.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15.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委）第十一届例会提出，改进水生遗传资源信息的收集和分享是一项优先重点，并将《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报告》（《报告》）的编写工作纳入了《多年工作计划》。遗传委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例会审议了《报告》范围，并在第十四届例会上决定“该报告范围将涵盖养殖水生生物种及其野生近缘种，并邀请各国提供国家管辖水域内国家重要捕捞鱼类水生遗传资源物种清单”。遗传委呼吁各国通过编写水生遗传资源国家报告参与这一进程，并要强化相关的信息系统。

16. 遗传委第十五届例会批准了《报告》编写的更订时间表、专题性背景研究的示意性清单以及成本估算。遗传委邀请各国为《报告》编写国家报告时让所有利益相关方参与。遗传委设立了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政府间特设技术工作组（工作组），其任务是指导《报告》的编写和审查工作。遗传委还邀请渔业委员会水生遗传资源和技术咨询工作组为编写《报告》做出贡献。

17. 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6月20-22日举行。会议审议了《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报告草案》，指出《报告草案》根据数量有限的国家报告做出了初步分析，需要更多国家报告来完成《报告》，并就完成《报告》提出了具体意见和建议。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25日举行。会议审议了《经修订的报告草案》，并建议遗传委下届例会注意完成的《报告》。工作组还建议以粮农组织所有语言编写一份《报告》简述并广泛分发，尤其是向政策制定者分发。工作组建议与渔业委员会水产养殖分委员会和渔委水生遗传资源和技术咨询工作组密切协作，进一步审议并酌情修订可能的后续行动，包括编写一份《水生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草案，同时考虑区域磋商会提出的意见，以向遗传委提交一份《水生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草案，供其第十八届例会审议。工作组指出为水生遗传资源的开发、利用和养护持续供资的重要性，建议遗传委呼吁捐助方和国际发展界为这些重要活动提供资源。

## V. 其他论坛

### A.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

18. 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部长级会议必须每两年至少举行一届会议，可就世贸组织一切事项作出决定。从 2001 年起，在多哈举行的一届部长级会议上，各国商定说明和改进对渔业补贴适用的世贸组织规则<sup>15</sup>。为强化渔业补贴规则，香港部长级会议（2005 年）进一步完善了这项渔业补贴谈判授权，明确提及补贴助长了“过剩产能和过度捕捞”，还提出有必要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sup>16</sup>。

19. 在 2017 年举行的上届部长级会议期间，各国同意继续基于全面、有效的纪律进行谈判，力求解决助长过剩产能和过度捕捞及与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有关的渔业补贴问题，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sup>17</sup>

### B.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20. 在 2016 年 7 月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四届大会（贸发十四大）期间，贸发会议、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发出国际呼吁，促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4<sup>18</sup>，尤其是应对渔业补贴问题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4.6<sup>19</sup>。大会是贸发会议的最高决策机构，每四年举行一届会议，会上讨论当下贸易和发展问题以及相关政策方案。

21. 贸发会议、粮农组织和环境署会上发表的题为“渔业补贴的管理须是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的联合声明<sup>20</sup>获得 90 多个国家、国际政府组织和活跃民间社会组织的赞同。联合声明突出了与世贸组织渔业补贴职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4.6 有关的重要内容，例如透明度、商定的禁止行为本身和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

<sup>15</sup> 第 28 段：“在此类谈判中，参与者还应力求说明和改进世贸组织渔业补贴纪律，同时考虑到渔业部门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2001 年《世贸组织部长级宣言》，参见

[https://www.wto.org/english/thewto\\_e/minist\\_e/min01\\_e/mindecl\\_e.pdf](https://www.wto.org/english/thewto_e/minist_e/min01_e/mindecl_e.pdf)。

<sup>16</sup> 附件 D - 第 9 段：“普遍一致认为，小组应强化渔业部门补贴纪律，包括禁止某些助长过剩产能和过度捕捞的渔业补贴形式，并呼吁参与者迅速开展进一步的具体工作，尤其是要确定这些纪律的性质和严格程度，包括透明度和可执行性。考虑到渔业部门对发展优先重点、减轻贫困以及生计和粮食安全问题的重要性，给予发展中成员国和最不发达成员国合理、有效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应是渔业补贴谈判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参见 [https://www.wto.org/english/thewto\\_e/minist\\_e/min05\\_e/final\\_text\\_e.pdf](https://www.wto.org/english/thewto_e/minist_e/min05_e/final_text_e.pdf)。

<sup>17</sup> 第 WT/MIN(17)/64 号部长决定：“成员国同意继续建设性地参与渔业补贴谈判，以期 2019 年部长级会议通过一项关于全面、有效的纪律的协定，禁止某些助长过剩产能和过度捕捞的渔业补贴形式，并取消助长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补贴，同时承认给予发展中成员国和最不发达成员国合理、有效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应是这类谈判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参见

<https://docs.wto.org/dol2fe/Pages/SS/directdoc.aspx?filename=q:/WT/MIN17/W5.pdf>

<sup>18</sup> 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 “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 详见 <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sdg14>

<sup>19</sup> 具体目标 14.6 - “到 2020 年，禁止某些助长过剩产能和过度捕捞的渔业补贴，取消助长非法、未报告和不管制捕捞活动的补贴，避免出台新的这类补贴，同时承认给予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合理、有效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应是世界贸易组织渔业补贴谈判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sup>20</sup> 参见 [http://unctad.org/meetings/en/SessionalDocuments/U14ditc\\_d16\\_FishSub\\_Statement\\_en.pdf](http://unctad.org/meetings/en/SessionalDocuments/U14ditc_d16_FishSub_Statement_en.pdf)。